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53)号

罪犯冶主麻，别名冶小龙，男，1981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5198101010650，回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泾源县泾河源镇上秦村五组。因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9日以(2004)银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4年7月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宁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

判决。于2004年7月14日入监服刑改造。2006年12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宁刑执字第126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11月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执字第13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1年11月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银刑执字第110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4年1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17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年5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47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零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12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63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自2008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

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冶主麻自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冶主麻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